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贯彻执行通知的要求，2017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昊美科技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昊美科技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7年8月23日